

是希望藉由專業領域的角度，來共同建立一套基礎的規範。本規範能獨立立法，也代表我們已經如同已開發國家般，能建立細密化的法律，而且，我們也可以很驕傲的對外說：我們有一部關於國土測繪的專業法律做為規範。所以，這不僅有助於地政司的土地行政業務或土地管理的處理問題，也代表我們國家在法律的整體周延度上又更進一步了！當然，這其中涉及諸多專業性的問題，本席認為，我們在立法時，無論是政府機關或在場朝野黨派的立委們，都應秉持專業來討論，這個部分完全沒有政治性的考量，而是一部只有公共及行政專業考量的法律。

所以，本席懇請在今日的審查過程中，大家都能尊重專業以及政府機關的意見，用最多的協商以及專業的討論，以期花最少的時間，完成此部具時代意義指標性的法律。本席知道在座很多委員們都很關心這個法案，例如丁守中委員，有許多民間的相關專業技師多次的向他陳情及說明。今天很感謝各位委員能出席，大家共同來完成這部專業的國土測繪法，以上說明，懇請大家參考，謝謝！

主席：現在開始進行詢答，發言時間為 8 分鐘，必要時得延長 2 分鐘，10 點截止發言登記。

請丁委員守中發言。

丁委員守中：主席、各位列席官員、各位同仁。基本上，本席支持國土測繪法的立法，其實這項立法工作已經延宕很久了，日本早在 1948 年時，就已經制訂了相關的國土測繪法，而我國至今還沒有立法；而且，對於測量技師的專業證照及其相關規範，都付之闕如，所以，本席首先願意表達支持的立場。但是，本席也有一些問題欲請教林次長，目前我國國土測繪法的立法不但慢，其進程遠不及測量科技及地理資訊的相關形式之發展。我們現在到國外租車時，在車上只要經由衛星定位測量（GPS）及地理資訊系統（GIS），便可以很清楚的知道最近的醫院或餐廳的位置以及到達所需的時間？透過 3G 電話、PDA、手機等 E 化或 M 化科技的輔助，便可以快速的將所要的資料調出來，它已經慢慢成為一個發展的趨勢了。反觀我們的國土測繪法似乎無法體現這種科技的發展，尤其是地理資訊系統的整體運用，我們都還是只著重在最原始的平面地圖測繪，相對的，日本在 1948 年便已經有平面地圖測繪的規範，現在他們已發展到資料全面 E 化、M 化，以及使用 GPS、GIS 的互動方式管理，相較之下，我們是否又稍微落伍了？

主席：請內政部林次長說明。

林次長中森：主席、各位委員。不會的。我們的國土測繪法中包括了基本測量、應用測量，以及將來整體測繪行業的管理，在基本測量的技術應用上，即會應用到高科技的衛星定位系統，以及遙感探測的技術。這些將不會規範在母法中，而是另外以「技術規則」的方式來規範。

丁委員守中：以這種情形來看，未來內政部可以管轄到這些經過 E 化、M 化後的地理資訊互動系統嗎？這個部分是不是屬於內政部的業務？事實上，本法所規範的內容應該跟通訊、資訊有關，但現在卻只有針對平面地圖而已，日本在 1948 年的時候就已經訂定相關法規了，我們到現在才要來制定？結果所規範的又只針對平面資料的測繪。目前我們已經看到有 E 化、M 化等互動的科技出現，請問內政部有能力管理這種科技技術嗎？

林次長中森：目前我們臺灣的測量技術，在衛星定位測量科技上，全國已經建立了 18 個衛星基準站，且該站所得的資訊也已提供給業界，應用至各個與空間、資訊有關的產業，包括方才您所提

之汽車導航、車輛派遣、失蹤老人協尋、生物生態監測等，這項技術與其他國家比較，我們的排名是國際前 10 名。

丁委員守中：這點本席知道，但本席想請問的是，現在內政部有哪一個單位有能力管理這個部分？我們方才提到，現在所謂的地理資訊系統，已經不是平面的地圖了，使用者可以透過 3G 電話或 PDA 獲得即時的資訊，甚至可標示出最近或最通暢之路徑，不再是過去平面地圖的觀念了！請問內政部現在哪一個單位有能力可以管理此一部份？

林次長中森：內政部裡有兩個單位，一個是土地測量局……

丁委員守中：土地測量局哪有能力管理這些業務？

林次長中森：有的。另外，我們內政部還有衛星資訊中心。基本上，現在內政部在運作上，皆與世界其他國家有密切的聯繫，而且也與中央大學的遙感探測中心整合。

丁委員守中：隨著科技的發展，透過 E 化及 M 化技術的輔助，地圖已經由過去平面的變成立體、互動以及即時的資訊，以目前的情況來看，本席認為應該成立一個專責的單位，例如地理資訊管理局等，才能夠結合資訊、通訊等各方面的人才來管理相關業務，因為現在已經不是傳統平面地圖的概念了！本席非常支持國土測繪法草案，但是時空環境以及科技都在進步，日本他們 1948 年就已經立法，我們到現在才立法，而且又以平面地圖測繪的規範內容較多，本席建議應該將這些新的技術也規範進去，我們必須要有前瞻性，並且符合現狀的發展，內政部要管理這麼龐大的地理資訊系統，以目前的情況來說仍然是有所不足的，所以才需要設立一個專責的單位。現在在國外租一部 ML350 的賓士休旅車，如果鑰匙忘了拿，車子不小心反鎖，只要用電話輸入密碼，他們直接就可以利用衛星方式來開鎖，車子裡都有通訊及資訊系統，想要查什麼都可以隨時調閱出來，這種資訊或測量的工作，需要更複雜的技術，這與傳統的測繪員及平面地圖測繪的方式並不同。

林次長中森：方才丁委員指教的非常正確，未來這種空間資訊產業的民生應用就是一個很大的產業，目前三大科技產業裡，除了奈米及生技之外，第三就是空間資訊產業。所以，現在我們若把基礎資訊做好，將來空間資訊產業在民生應用上，就會是一個很大的產業市場。

丁委員守中：現在汽車產業在周邊配套設備上，都要有地理資訊系統等交通資訊的結合，所以這當然是一個很大的產業。但本席看國土測繪法的草案裡，都還是比較針對平面地圖的概念。

林次長中森：我們這是屬於基礎的資訊，只有地籍測量是屬於平面測繪的內容，其他都是空間資訊的內容。

丁委員守中：可是整個觀念要與日俱進，不是只有在平面上。另外，國土規劃中的地名管理這一部份，是否應該要務實來面對例如國土範圍方面，這部分還包括大陸嗎？

林次長中森：關於國土的領域，當然是以行政管轄權的範圍，作為將來建立基礎資訊的根據，事實上，以目前行政管轄權的範圍而言，國土的範圍包括有臺灣、澎湖、金門、馬祖、東沙群島、南沙群島、綠島、蘭嶼等，至於憲法所規定的領土範圍，則需由立法院來決定。

丁委員守中：本席建議次長做事情要務實，像我們現在讀到大陸地理時，如果它還是將大陸分為 36 行省的話，那根本就是在唸歷史了！方才我們進來會場時看到的那張中華民國全圖，上面有

很多大陸的地名已經和現在的地名不同了，現在大陸是 32 個省、自治區及市，有 4 個直轄市、5 個自治區及 23 個省，我們的掛圖都是舊的，以後國土測量法通過，我們就必須尊重事實、尊重歷史及現狀。未來關於大陸的區域，我們是否就應該依照他們現在區域所劃分的方式來規範？

林次長中森：未來在大陸的地圖測繪方面，當然必須要尊重現實的發展，但是目前國土測繪的領域，主要都還是針對我國有效管轄權的範圍。

丁委員守中：可是次長您也看到這其中存在著關於譯名、地名管理方面的問題，所以不論是國際的地圖或是兩岸大陸的地圖，內政部也應該一起規範。我們應該要務實地製圖，現今大陸是 23 省、5 個自治區、4 個直轄市，我們就應該照實際的情形製作地圖，而不要再畫歷史地圖了。我們應該接受現狀，否則將來一旦到大陸，如果還是按照我們自己的舊地圖，就會發生不知道該怎麼走的狀況。

在地名方面，我剛剛看到二樓的大地圖，圖上有迪化、庫倫這些地名，但實際上現在沒有庫倫這個地名，蒙古的首都在大陸是稱為烏蘭巴托，而我們的北平在大陸是稱為北京，所以在地名這方面，我們至少要尊重現狀，務實一點。

林次長中森：將來要編印的標準地名會以行政管轄權能夠管轄的範圍作為標的，至於大陸那些標準地名，目前我們會尊重現實的狀況，但是基本上，我們將來的國土測繪法裡，編列或管制標準地名的部分，還是以臺澎金馬、中沙、南沙、綠島、蘭嶼為標的物。

丁委員守中：次長您是否可以明確的表示，你們要管理地名，而且地名也會尊重現狀？

林次長中森：我們會採取低密度的管理，而不是高密度的管理，採用低度的管理，但是用鼓勵的方式來獎勵優良的地圖出版商這樣子的理念基礎，而政府將不再出版大陸的地圖。

丁委員守中：大陸的地圖出版，不論它是出版大陸的地圖、國際的地圖，還是要尊重它原來的名稱，在國際名稱上，也就是譯名方面，也是要結合教育部、新聞局及其它單位來一起定譯名。在地名方面，以後的大陸地圖，就是 23 省、5 個自治區、4 個直轄市，地名上以烏蘭巴托取代庫倫、北京取代北平，如此才是務實的作法。

林次長中森：將來地圖的出版，我們會尊重出版自由，民間出版地圖當然會配合現狀的最新發展。

丁委員守中：所以庫倫、北平也會成為歷史名詞，隨著歷史結束了，以後會面對現狀，大陸也不再是 36 省，而會成為 23 省、5 個自治區、4 個直轄市，我們認為這是正確且面對事實的。

林次長中森：我們會尊重出版自由，民間編印的地理圖集會尊重現狀發展。

主席：請馮委員定國發言。（不在場）馮委員不在場。

請吳委員志揚發言。

吳委員志揚：主席、各位列席官員、各位同仁。我想請教林次長，因為這部「國土測繪法」滿專業的，所以我們不會做太多的質詢，只是我很訝異這樣子的法居然不是「修正」而是「立法」，那麼我們過去都是依照什麼法律來執行的？

主席：請內政部林次長說明。

林次長中森：主席、各位委員。過去只有在土地法中有地籍測量專章，只有十條條文，這十條條文延伸出來一些地籍測量的規則，有一些行政……